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文件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交应急字〔2021〕69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外包工程 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各煤矿主体及煤矿企业：

现将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的通知》（吕应急发〔2021〕84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并于每月 29 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格见附件）

联系人：闫小平

电子邮箱：jcxymag@163.com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交城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5日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共印发9份)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吕应急发〔2021〕84号

吕梁市应急管理局
吕梁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外包工程 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现将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外包工程和资源
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晋应急发〔2021〕122号）
转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市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重组整合煤
矿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吕安办发〔2021〕
13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并于每月底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

格见附件)。

联系人：李维 电子邮箱：yjjzfk@163.com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文件

晋应急发〔2021〕122号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全省煤矿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各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全国矿山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矿安〔2021〕43号）部署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重特大事故，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地方煤矿监督管理局决定自2021年5月至12月，开展全省

煤矿外包工程和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标

深刻吸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大排查等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不断加强煤矿外包工程管理，严肃查处煤矿违规分包转包和煤矿假重组、假投入、假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推动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整治范围

煤矿外包工程（含煤矿整体托管及工作面安装、撤除等各类专业化服务承包工程），资源整合煤矿。

三、整治重点内容

（一）煤矿外包工程

1. 托管煤矿未按照《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进行整体托管，或者违规将井下采掘工程分包转包的；
2. 托管煤矿承托方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配备以及特种作业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不具备托管能力的；
3. 托管煤矿委托方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的；
4. 托管煤矿承托方上级公司未按规定将托管煤矿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未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存在包而不管情形的；
5. 托管煤矿委托方不顾生产实际设置高额利润指标，在承包

合同中设置诱导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的条款，转嫁经营风险，致使承包方违规组织生产的；

6. 煤矿在工作面安装、撤除等各类专业化服务工程外包中，未与承包单位签订《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承包方不履行协议、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

7. 煤矿委托方（发包单位）技术交底不清的；

8. 煤矿承托方（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未对其项目部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现场检查的，或者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的；

9. 煤矿承托方（承包单位）新入职人员未经培训上岗的，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10. 煤矿委托方（发包单位）未按规定提取并拨付安全生产费用的；

11. 煤矿承托方（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负责人未确保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到位的；

12. 根据实际情况应当集中整治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资源整合煤矿

在做好《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组整合煤矿安全生产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号）整治工作基础上，重点抓好以下整治内容。

1. 资源整合煤矿没有设立统一安全管理机构的；

2. 资源整合煤矿存在2个及以上法人主体，对井下队伍没有

实现统一管理的；

3. 资源整合煤矿对整合区域内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组织生产的；

4. 资源整合煤矿存在 2 套及以上生产系统，一矿多井的；

5. 资源整合煤矿未按照批复的设计进行施工的；

6. 资源整合煤矿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的；

7. 资源整合煤矿存在安全管理能力不足、风险意识不强、技术水平低的；

8. 异地整合重组煤矿存在不按要求进行分期开发，借设备检修、巷道维护、隐患整改、井下通风排水等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作业，“明停暗开”的。

四、时间安排

（一）企业自查整改阶段（6 月 30 日前完成）

各煤矿企业对照整治重点内容全面自查，对存在的问题逐条整改，形成自查整改报告，经煤矿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隶属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待查。

（二）市县专项检查阶段（10 月 30 日前完成）

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成立检查组，明确检查组负责人，明确责任分工，在煤矿开展自查整改的同时，对辖区有外包工程的煤矿和资源整合煤矿逐矿开展检查；对专项整治期间处于停产停建状态的煤矿，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其复工复产时开展专项检查。各市应急管理部门于 6 月 15 日前将辖区

各级检查组名单及责任分工报送省应急管理厅。

（三）省级抽查复查阶段（11月30日前完成）

省应急管理厅成立5个检查组（省级检查组名单、检查区域、行程安排另行通知）按每市抽查3座煤矿的比例，重点抽查各市专项整治工作和问题整改情况。对整改不到位、弄虚作假的煤矿，一律责令停产整顿；对推动工作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部门和人员，进行约谈、通报，严肃追责问责。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对象和内容，合理安排时间和进度，严把工作质量和要求。明确本部门分管工作负责人，确定1名工作联络员，并于2021年5月25日前将本市工作方案和联络员名单报省应急管理厅。

（二）问题建档入单。各市应急管理部门对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既要建立台账，又要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督促问题隐患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及时移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查处；涉及多个部门的，要及时协商处理。切实推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三）严格执法检查。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规定要求，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下列行为：煤矿托管未采取整体托管方式、违规将井下采掘工程分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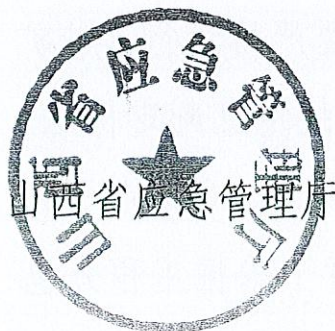
转包，委托方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或者通过承包合同条款诱导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的；资源整合煤矿存在2个及以上法人主体、没有对井下队伍实现统一管理，存在一矿多井的，整合技改期间非法违法组织生产，隐蔽致灾因素普查不清组织生产，以及未按照批复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承包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等重大隐患和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一律责令停产整顿，依法从重处罚。对于停产整顿的煤矿，要明确监督单位和责任人，督促整改到位，确保整改期间不发生事故。

(四)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强信息报送，推动形成一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成果；自7月份起，于每月3日前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表格见附件），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本市专项整治工作总结报省应急管理厅。

联系人：乔程 0351-6819762

电子邮箱：mgjzfc@126.com

- 附件：1.有外包工程的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2.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有外包工程的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外包工程的煤矿总数(处)	已检查(处)	发现的问题(条)									处罚情况							
		总数(条)	煤矿托管未采取托管方式	违规将井下掘工程分包	存在资质挂靠	不具备整体托管能力	超能力下达生产计划和经营指标	通过承包合同条款诱导煤矿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	专业化服务外包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	下达文书(份)	行政罚款(万元)	停产整顿数(处)	责令停止使用设备(台、套)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提请关闭(处)	对企业管理人员问责(人次)	纳入黑名单(处)	开展联合惩戒(处)
煤矿名称 ***煤矿																		
本期典型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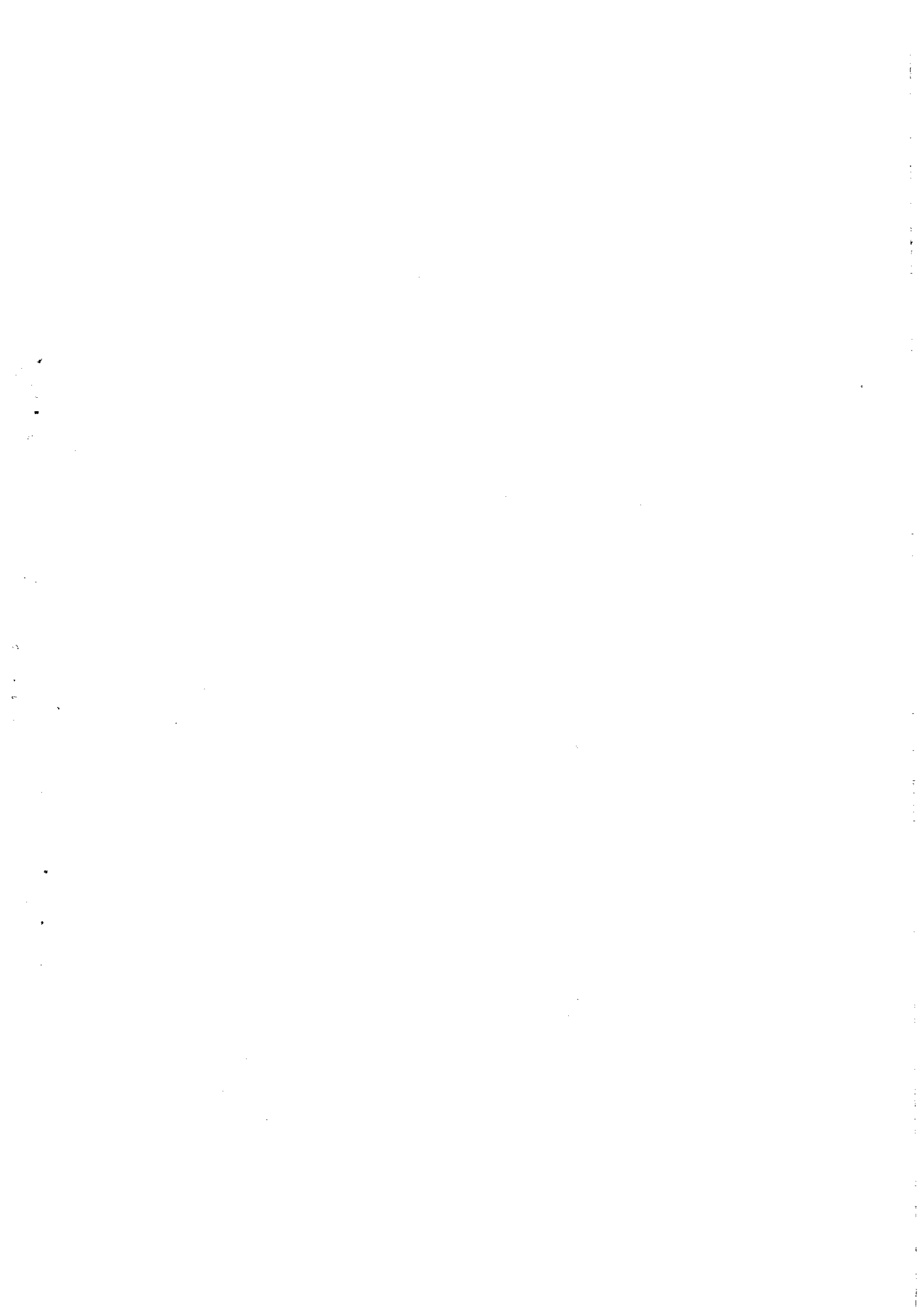
附件 2

资源整合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源整合煤矿总数(处)	已检查(处)	发现的问题(条)							处罚情况									
		总数(条)	没有设立统一的安全管理机构	存在2个及以上法人主体	存在2套及以上生产系统	未按照批复的设计进行施工	整改期间非法组织生产	违规组织生产“明停暗开”的	下达文书(份)	行政罚款(万元)	停产整顿数(处)	责令停止使用设备(台、套)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处)	提请关闭(处)	对企业管理人员问责(人次)	纳入黑名单(处)	开展联合惩戒(处)	
煤矿名称																		
***煤矿																		
本期典型案例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1年5月19日印发
